

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

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973 号文核准，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水务”或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，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。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，并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019 年 1 月 17 日 13:00-19:00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.8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及 2019 年 1 月 2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9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



2019年1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1月17日